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现货交易规则 (暂行)

(2013年6月8日施行, 2013年12月16日第一次修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初始登记与数据导入.....	5
第一节 初始登记.....	5
第二节 数据导入.....	5
第三章 交易市场.....	6
第一节 交易场所.....	6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	6
第三节 交易品种.....	7
第四节 交易时间.....	7
第四章 交易方式.....	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申报审核与批准.....	10
第三节 现货交易.....	11
第四节 电子竞价.....	12
第五节 大宗交易.....	15
第五章 交易信息.....	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
第二节 即时行情.....	18
第六章 交易市场监管.....	19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21
第八章 交易纠纷.....	23

第九章 交易费用.....	24
第十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碳排放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本所挂牌的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统称“碳排放权”）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1.3 本规则所称“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是指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分配给管控单位的碳排放权类型。

1.4 本规则所称“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签发的碳减排量。

1.5 在本所从事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6 与本所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相关的市场参与者、存管银行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初始登记与数据导入

第一节 初始登记

2.1.1 配额由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统一分配，并自动通过深圳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簿”）完成初始登记。

2.1.2 核证自愿减排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并由项目业主通过注册登记簿完成初始登记。

第二节 数据导入

2.2.1 本所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参与人的申请，直接从注册登记簿中将相关权利人的碳排放权导入其交易系统账户。

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出让方应当提前一个交易日将碳排放权从其注册登记簿账户中的持有账户转移至注册登记簿账户中的交易账户。

2.2.2 本所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的品种，为申请交易的标的设定标的代码。

第三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3.1.1 本所作为深圳市指定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必要场所、设施，包括交易大厅、交易信息显示屏、交易主机、交易软件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以及清算交收等交易服务。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

3.2.1 在本所从事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参与人应当是本所交易会员，或者是通过本所经纪会员开户的投资机构或自然人。

3.2.2 交易会员分为经纪会员、机构会员、自然人会员和公益会员。

交易会员参与交易的，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碳排放权账户和交易账户。关于会员的相关规定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

3.2.3 通过经纪会员开户的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必须以实名方式委托经纪会员代为开立交易账户。开户后方可进行碳排放权交易。

3.2.4 同一交易参与人只能开设一个交易账户，不得在本所交易会员资格存续期间申请在本所经纪会员处开户，或者通过本所经纪会员开户并且资格存续期间申请成为本所交易会员，也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纪会员处开户。

3.2.5 交易参与人开立碳排放权账户应当按照注册登记簿的管理规则办理；开立交易账户应当按照本所账户管理规则办理。

第三节 交易品种

3.3.1 在本所挂牌交易的碳排放权交易品种包括：

- （一）配额；
- （二）核证自愿减排量；
- （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3.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休市。

3.4.2 本所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2:00、13:30 至 15:30。

本所仅在交易时间内，接受交易申报、挂牌申请、竞买人/竞卖人登记、竞拍过程、双方成交及其他本所规定的事项。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3.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本所交易方式包括：现货交易、电子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同一交易标的，在同一时间，只能以一种方式进行交易。

4.1.2 经纪会员可代理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在本所开立交易账户。交易所根据经纪会员所代理开户的投资机构或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计算经纪会员应得佣金。

4.1.3 经纪会员应当通过本所的交易系统经纪会员客户端进行经纪业务管理。

4.1.4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本所的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碳排放权交易。

4.1.5 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标的是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

每吨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拥有唯一序列号作为身份识别。

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均为现货实名交易。

4.1.6 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

4.1.7 最小交易单位为1吨二氧化碳当量，交易申报数量应当为交易品种的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

4.1.8 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4.1.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最小交易单位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4.1.10 本所对各交易品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涨跌幅限制比例。

4.1.11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4.1.1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品种上市交易首日；
- （二）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
- （三）主管部门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1.13 交易实行 T+1 交收模式。

4.1.14 交易参与者采用大宗交易的，其单笔交易数量必须达到一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单笔交易的最低数量限额。

4.1.15 买卖申报经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交易当事人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市场参与者承担。

4.1.1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4.1.17 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4.1.18 交易出现第 6.1 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情形的，本所有权对相关品种实施停牌，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品种份额统计信息。交易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公告。

具体停牌及复牌的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4.1.19 临时停牌的，停牌期间交易系统不接受申报，当日复牌时以当时交易节继续当日交易。

4.1.20 品种的首日交易、退出交易、停牌与复牌，由本所予以公告。

第二节 申报审核与批准

4.2.1 申报时，受让方应保证其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出让方应保证其账户中的碳排放权数量足以交付，以防止发生交收违约。

4.2.2 经审核确认出让方碳排放权数量足以交付申报，系统将冻结出让方账户中相对应的碳排放权并批准该出让申报。否则，该出让申报将被退回。

经审核确认受让方资金足以支付申报，交易系统将冻结受让方账户中相对应的交易金额并批准该受让申报。否则，该受让申报将被退回。

第三节 现货交易

一、委托申报

4.3.1 现货交易只接受交易参与者采用限价委托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限价委托申报，是指交易参与者按照其限定的价格买卖碳排放权，交易参与者买入碳排放权的成交价格等于或低于限定价格；交易参与者卖出碳排放权的成交价格等于或高于限定价格。

4.3.2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交易参与者的限价委托申报应当包括：

- （一）账户号码；
- （二）品种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价格。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限价委托申报的内容。

4.3.3 交易系统按照接受交易参与者限价委托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限价委托申报。

买卖申报和撤销申报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有效。

4.3.4 限价委托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现货交易的限价委托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交易。

交易参与者可以撤销申报的未成交部分。

4.3.5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碳排放权，其有效限价委托申报为价格涨跌幅限制内的委托申报。

二、双方成交

4.3.6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交易系统记录的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或者卖出申报价格低于或等于交易系统记录的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双方成交。成交价取买入申报价、卖出申报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的中间价格。

每日首笔交易的前一成交价为前收盘价。

4.3.7 买卖方向和申报时间相同的，成交时按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的原则成交。

买卖方向和申报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4.3.8 开盘价为当日该品种的第一笔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开盘价。

4.3.9 收盘价为当日该品种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四节 电子竞价

一、委托挂牌

4.4.1 经本所审核批准，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碳排放权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也可在其资金额度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受让，一经挂牌即形成有效委托合同。

4.4.2 本所受理委托挂牌后发布电子竞价公告，按照委托人提出的条件公布标的信息，广泛征集意向方。

4.4.3 委托公开挂牌的标的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内，产生两家以上（含两家）的意向方，将通过本所电子竞价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二、电子竞价资格获取

4.4.4 意向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意向登记。

4.4.5 意向方经交易所审核符合条件后，给予其电子竞价资格。

4.4.6 委托人不得参与电子竞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电子竞价。

三、登录与报价

4.4.7 参加电子竞价的意向方应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并按照电子竞价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报价。

4.4.8 意向方提交给交易系统的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4.4.9 竞买时，首次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再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的，再次报价成为最新有效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

竞卖时，首次报价不得高于底价，再次报价低于前次报价的，再次报价成为最新有效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

4.4.10 当前最新有效报价均在交易系统中即时显示，最新有效报价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自由报价阶段结束时的最新有

效报价为限时竞价阶段的起拍价，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的最新有效报价为成交价。

4.4.11 电子竞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时段和限时报价时段。延时报价时段是对自由报价时段的补充。自由报价时段和延时报价时段的长度由出让方与交易所协商确定。

4.4.12 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时段。

4.4.13 限时报价时段的一个限时报价周期为 3 分钟。

4.4.14 自由报价时段结束时，产生最新有效报价即进入限时报价时段；自由报价时段结束时，无人报价则进入延时报价时段。

4.4.15 延时报价时段结束时，产生最新有效报价即进入限时报价时段；延时报价时段结束时，无人报价则竞价结束。

4.4.16 限时报价时段，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时，竞价结束。

四、成交

4.4.17 电子竞价结果：

(1) 经公开竞买，无人报价或者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则竞价不成功；

(2) 经公开竞卖，无人报价或者最低报价高于保留价，则竞价不成功；

(3) 经公开竞买，最高报价高于保留价时，以该最高报价为成交价成交，该最高报价的报价人即为受让方；

(4) 经公开竞卖，最低报价低于保留价，以该最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该最低报价的报价人即为出让方。

4.4.18 本所为交易双方办理碳排放权电子交易合同。

4.4.19 成交后，交易系统根据本所结算细则自动完成对交易双方的资金及碳排放权的清算和交收。

第五节 大宗交易

一、委托申报

4.5.1 本规则所称的大宗交易，是指符合本规则关于大宗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交易方式。

大宗交易的交易品种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其成交价格应当在该品种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大宗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

4.5.2 大宗交易方式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4.5.3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交易参与人的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

- (一) 账户号码；
- (二) 品种代码；
- (三) 买卖方向；
- (四) 意向价格；
- (五) 意向数量。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意向申报的内容。

意向申报中的意向价格和意向数量只能作为意向参考，实际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以成交申报为准。

4.5.4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二、成交

4.5.5 出让方和受让方就交易达成一致后，出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进行成交申报。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交易参与人的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

- （一）账户号码；
- （二）品种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成交价格；
- （五）成交数量；
- （六）意向编号。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成交申报的内容。

交易系统对品种代码、意向编号、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一致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成交申报指令在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前可以撤销。

4.5.6 本所将冻结交易参与者账户中与成交申报相对应的碳排放权或资金。

4.5.7 本所为交易双方办理碳排放权电子交易合同。

4.5.8 成交后，交易系统根据本所结算细则自动完成对买卖双方的资金及碳排放权的清算和交收。

三、交易信息

4.5.9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大宗交易的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品种代码、品种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

（二）单个品种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

4.5.10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品种成交总量。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交易即时行情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5.1.3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交易信息的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现货交易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品种代码、品种简称、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5.2.2 首次交易的碳排放权，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由交易所确定。

5.2.3 即时行情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交易参与者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六章 交易市场监管

6.1 本所对碳排放权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碳排放权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 （三）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四）碳排放权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况；
-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6.2 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 （一）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碳排放权；
-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 （三）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四）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碳排放权，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碳排放权交易；
-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3 交易价格或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况包括：

- （一）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
- （二）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情况。

6.4 经纪会员发现投资机构或自然人的交易出现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之一，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5 本所可以针对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交易会员、投资机构和自然人应当予以配合。

6.6 本所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会员、投资机构和自然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投资机构和自然人的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交易账户情况和相关碳排放权账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相关碳排放权账户或交易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

（三）对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的解释；

（四）其他与本所重点监控事项有关的资料。

6.7 对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的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交易；

（五）上报主管部门。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无法申报或行情传输中断情况的，交易参与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无法申报或行情传输中断的客户端终端数量超过本所全部在线客户端总数 10%以上的，属于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6.1 条、第 6.2 条规定的重点监控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并可能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主管部门要求临时停市的，本所应当临时停市。

7.5 本所对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7.6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本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7.7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的具体细则，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交易会员之间、交易会员与投资机构或自然人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交易会员之间、交易会员与投资机构或自然人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对交易有疑义的，经纪会员和交易所义务协调处理。

8.4 有证据表明交易一方或双方有违法行为的，本所有权终止交易活动，并有权确认交易行为无效。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交易会员买卖碳排放权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缴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其它投资机构或自然人买卖碳排放权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缴纳交易经手费、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佣金由交易所统一清算后划付给经纪会员。

9.2 本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必要代扣代缴义务的，交易参与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部分本所不再另行通知。

9.3 交易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缴纳会员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9.4 交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有权根据会员管理规则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10.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

10.3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一）申报：指交易参与者向本所交易系统发送指令的行为。

（二）前收盘价：指碳排放权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三）交易系统：指由交易主机及交易系统组成的整体系统。

10.4 本规则所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10.5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0.6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